

#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几项具体问题的补充解释》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2018年3月20日，我局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几项具体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通知后，又陆续收到省直各单位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经我局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几项具体问题的补充解释》（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 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几项具体问题的补充解释

## 一、关于办公用房使用标准问题

(一) 省、市、县三级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执行。乡镇机关正职按24平方米、副职按18平方米、乡级以下按9平方米的标准执行。

(二) 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湘办发〔2015〕23号)执行。

(三) 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按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5〕67号)执行。

(四) 高等院校办公用房使用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执行。有技术职称和行政职务双重身份的人员可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只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按“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的标准执行)。

(五) 医院办公用房使用标准参照“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标准执行。有技术职称和行政职务双重身份的人员可按



“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只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按“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的标准执行）。

## **二、关于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存在少量超标的问题**

严格执行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执行。配置标准是上限标准。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的，必须优先按照“以大换小、人员调配、整合办公”等方式进行整改，不能简单进行“工程隔离”，严防造成新的浪费。根据中办发〔2014〕64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个别确因受现有建筑结构布局、线路和消防、空调等设施设备客观条件限制，按上述方式整改确有困难的，且超标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用房，经单位书面报备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有关办公用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待下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或领导干部职务变动调换办公室用房时一并整改。

## **三、关于援疆、扶贫、挂职、借调、司机等工作人员办公用房是否可以保留问题**

工作人员编制在本单位的，应该按标准保留其办公用房，但保留的办公用房不能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排在同一个办公室。

## **四、单位财务报账、机要、档案、图书、设备管理等场所工作的人员办公用房使用问题**

单位财务报账、机要、档案、图书、设备管理部门等工作用房为服务用房或设备用房，不统计在个人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范围内。为方便工作，相关人员可以在其内办公，但单位班子成员和



部门领导不能在上述房间内办公。

## 五、单位按照人员整合的方式进行整改后，个别剩余人员办公室安排问题

各单位在人员整合使用办公用房时，首先按职务、按编制人员整合，余下工作人员按同楼层或跨部门整合，最后剩余个别工作人员的办公室超标面积不视为个人超标面积。

## 六、关于办公室整改后原门套问题

单位办公室房门必须进行工程整改的，门套应同时拆除。如拆除门套对建筑结构有严重影响的，可以保留，但必须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 七、关于办公室面积测量方式问题

(一) 办公室内固定柜子从柜子内背板测量，其面积计入办公室使用面积。以柜代墙的，从柜子面板测量。

(二) 室内飘窗窗台以初始建筑结构为准，从飘窗窗台内侧墙面开始测量。

(三) 办公室有封闭阳台的，按全部面积计入使用面积；没封闭阳台的，按一半面积计入使用面积。

